

彰化縣警察局113年11月各單位員警好人好事一覽表

編號	案情概述
1	<p>與死神拔河！女碩士生跳溪輕生，彰警千鈞一髮飛撲緊抓手不放，順利搶救成功，將女子從護欄外拉上橋上並送醫，避免憾事發生(本案經三立新聞台、台視新聞台、TVBS網報、自由時報、互傳媒、聯合報、ETtoday新聞雲、自由電子報、民眾日報、LIFE生活網、三立新聞網、新生報、奧丁丁、中天新聞網、蕃新聞、中時、觀傳媒等媒體報導)</p> <p>彰化分局大竹派出所警員陳○勝、蔡○哲113年11月18日擔服14時至16時巡邏勤務，於14時59分接獲勤務指揮中心通報稱，在彰化市大度橋南下人行道，有名女子欲跳大度橋輕生，請求警方到場救援。</p> <p>陳等2員立即趕往現場，到場發現大度橋南下人行道護欄外有名女子人欲跳橋輕生，員警見狀立即將停車，飛奔救援女子，該女子欲往外跳下大度橋之際，員警千鈞一髮飛撲抓住女子右手，當時女子身體懸空，警方緊抓雙方僵持，幸好支援警力巡佐江○坤、警員鄧○倫即時到場，4人合力將女子拉至橋上，消防人員救護人員到場立即將女子強制送往彰化基督教醫院醫治，避免憾事發生，並通知家屬至醫院照料，家屬對警方積極搶救，深表感謝與肯定。</p>
2	<p>服藥過量命懸一線，警、消破窗(門)即刻救援(本案經警廣新聞臺、台視新聞等媒體報導)</p> <p>北斗分局中和派出所警員陳○宏113年11月26日10至12時擔服守望勤務，10時許接獲通報，報案人自稱方女因服用安眠藥身體不適，需要員警協助，即掛斷電話。</p> <p>所長鄭○承、警員陳○宏立即馳赴現場查看，到場見大門深鎖且門窗緊閉，按鈴多次無人回應亦回撥報案電話亦未接通，員警立即通知消防人員協助救護並通知鄰長到場，經鄰長同意由消防人員破窗，員警進屋發現住戶有2棟樓房，房間達數十間，員警會同消防人員及鄰長進屋一一叩門搜救，發現2樓處有間房門上鎖，敲門皆無人回應，再次經鄰長同意破房門進入見方女躺臥床上，救護人員隨即檢查方女呼吸及心跳皆正常，惟神智不清楚，員警關懷提問方女除服用安眠藥外，是否還有服其他藥物、藥量…等，方女精神恍惚無法清楚回答，即請消防救護人員協助送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治療，並聯繫方女先生劉○佑及姊姊前往醫院照顧。</p> <p>幸方女用盡最後力氣通知員警前往協助，員警迅速前往搶救民眾生命，並依現場判斷做出最適當處置，亦機警聯繫消防人員到場協助救護，否則獨留方女躺臥家中後果不堪設想。</p> <p>為民服務是警察的天職，所長鄭○承及警員陳○宏等2人，遇緊急救助案件，迅速搶救民眾生命，有助提升本分局警察正面形象，處事態度足為同仁表率，殊值嘉許。</p>

彰化縣警察局113年11月各單位員警好人好事一覽表

編號	案情概述
3	<p>淤泥、碎石頭掉滿地，警、民齊心排除交通障礙(本案經新頭條新聞、蕃新聞、奧丁丁新聞、勢傳媒新聞、台灣好新聞及yahoo等媒體報導)</p> <p>北斗分局埤頭分駐所警員鄭○家113年11月20日20至22時擔服巡邏勤務，20時46分許接獲110通報派遣，民眾報案稱埤頭鄉彰水路4段與沙崙路口有淤泥及碎石頭掉滿地且已有機車騎士經過滑倒受傷。</p> <p>鄭員隨即前往查看，見彰化縣埤頭鄉彰水路4段251號前內、外線車道有大量淤泥及碎石頭掉落滿地且堆疊厚厚一層，阻礙交通致機車騎士經過自摔發生交通事故，因夜晚視線不佳且人煙稀少、車速快，避免用路人再次發生交通事故，員警立即擺放三角錐警戒並指揮交通，亦通知交通部公路總局工務段人員協助清運，現場民眾見狀一一加入協助清除工作，有駕駛灑水車、挖土機…等等機具，發揮警、民分工合作力量，迅速恢復交通順暢，維護用路人行車安全。</p> <p>為釐清交通事故肇事責任，鄭員一一調閱路口錄影監視器，發現肇事車輛係一部營業貨運曳引車載運淤泥及碎石頭行經該路段掉落於內、外側車道，立即通知肇事駕駛到案說明，並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摺單告發。</p> <p>警員鄭○家受(處)理交通障礙事故，深怕用路人在夜裡視線不佳發生危害，即時與民眾共同處理掉落物，保障用路人安全，積極為民服務，深獲民眾讚許，有助提升警察正面形象，處事態度足為同仁表率，殊值嘉許。</p>
4	<p>智能障礙男子蹲於路旁不發一語 警熱心協助返家(本案經警察廣播電臺、蕃新聞、互傳媒、奧丁丁新聞、pchome新聞、彰化人彰化事新聞等媒體報導)</p> <p>溪湖分局溪湖派出所副所長劉○誠、警員劉○緯113年11月14日22至24時擔服巡邏勤務，22時2分接獲勤務指揮中心派案稱溪湖鎮西環路177號前，有1名男子蹲於該處行跡可疑，劉等2員立即到場了解。</p> <p>現場見該男子疑似智能障礙，神情疑惑而不知所措，詢問其身分、年籍、住址等資料均不發一語，無法得知男子任何訊息，身上亦未攜帶身分證件等資料，經訪查附近居民後得知該男子疑似居住於二林鎮，便先將該男子帶返所進一步查證身分。</p> <p>經電話聯繫芳苑分局原斗所後得知該男子姓名為顏男，且該家族均有智能障礙之情事，且該男子常會四處隨意走動至他鄉鎮，亦不認識路無法返家，為避免男子返家過程中再次遭遇危險，劉等2員便載其安全返家，至顏民家時並致贈蔬菜餅乾1箱給予渠家人食用，顏民家屬十分感謝警方即時伸出援手協助，否則顏民將繼續迷失於路上無所適從。</p> <p>劉員執行勤務，能以同理心為民服務，對於智能障礙民眾盡其所能給予協助，並載返住家，讓家人能再度團圓，真正貫徹「把民眾的事當做大事來服務」之精神，讓民眾能感受到警察服務的用心，對提升警察形象甚有助益，足為同仁表率。</p>

彰化縣警察局113年11月各單位員警好人好事一覽表

編號	案情概述
5	<p>女子139線迷航險墜山崖，彰警尋獲歷經1個多小時終於成功將車輛拖離山崖，避免憾事發生</p> <p>彰化分局芬園分駐所副所長黃○益、警員朱○銘、林○勳113年11月3日擔服16至18時巡邏勤，於17時42分接獲民眾報案稱，有名女子駕駛自小客車因導航進入縣道139線支線中興路段，因死巷而迴轉不當，造成後車輪深陷山崖，請求警方協助。</p> <p>黃等3員接獲報案立即前往現場，惟案發地點位處139線支線，雜草叢生，人煙稀少，並且緊鄰遍野墓地，報案人又非本縣居民對援助地點難以描述位置所在，為縮短救援時間，員警不斷以電話與報案人韓女聯繫，請其保持冷靜，員警以報案來電定位附近，以間歇方式鳴警報器，報案人韓女按鳴汽車喇叭，員警終於在139線支線中興路376號北向入山產業道路，發現報案人自小客車後輪深陷山崖之車輛，報案人驚慌失措，因該車後車尾已懸空於山崖無法動彈，因該路所位處荒野，路幅極小，如通報拖吊車亦無法進入拖吊救援，此時員警急中生智、就地取材以路邊石塊、樹幹、木板頂起受困車輛，並由巡邏車拖吊拉拔，經折騰1個多小時均無法將受困車輛救援脫險，員警再攜帶拉車繩、拖車鉤、千斤頂等工具終於將受困車輛拉出山崖脫離險境，報案人韓小姐對警方積極搶救，深表感謝與肯定。</p>
6	<p>積極尋獲轄區失蹤人口一家 警熱心協助返家(本案經警察廣播電臺等媒體報導)</p> <p>溪湖分局埔鹽分駐所所長莊○煜、警員林○菁於113年11月18日擔服巡邏期間，接獲埔鹽鄉好修國小校方通知，該校就讀六、五、一年級的三兄弟施○恩、施○紘、施○遠未到校讀書亦未請假，經致電監護人父親施男程均無法聯繫，手機亦持續關機，故通報警方協助。</p> <p>施等2員立即聯繫施男前妻連女，連女表示施男於失去連繫前曾與渠發生爭吵，期間施男並提到想去死有輕生的念頭，連女擔心施男帶3位小孩外出失聯可能發生輕生意外，故請求警方緊急協尋。莊員研判施男與前妻賭氣而離家，趕緊分析施男及3位小孩可能去處，透過施男手機定位、路口監視器過濾施男駕駛之白色自小客車行經路線，及多次拜訪施男母親巫姓老婦並持續連繫及溝通，隔日終於在轄區尋獲施男一家4人，施家三兄弟於11月23日好修國小舉行創校121年校慶當日重返校園讀書，結束了這場失蹤驚魂。</p> <p>連女對警方的迅速反應與熱心幫助，能阻止可能發生的憾事深表感謝，莊、林兩員接獲緊急協尋通報，主動積極訪查尋獲失蹤人口，及時避免憾事發生，並讓家屬安心，熱忱的服務與態度，維護民眾安全，對提升警察形象甚有助益。</p> <p>莊等2員執行勤務，能以同理心為民服務，對於失聯民眾盡其所能給予協助，耐心勸導其勿因一時衝動誤事，讓家人能再度團圓，真正貫徹「把民眾的事當做大事來服務」之精神，讓民眾能感受到警察服務的用心，對提升警察形象甚有助益，足為同仁表率。</p>

彰化縣警察局113年11月各單位員警好人好事一覽表

編號	案情概述
7	<p>彰警、消與家屬歷經1小時的耐心安撫、勸導，成功將輕生女碩生從女兒牆帶至安全地方並送醫，避免憾事發生</p> <p>彰化分局泰和派出所警員楊○渝、江○揚113年11月4日擔服14至16時巡邏勤務，於15時45分接獲報案稱，在彰化師範大學有名女碩士生欲跳樓輕生，請求警方到場協助。</p> <p>楊等2員接獲報案立即前往現場，到場在樓上欲跳樓輕生，當時消防局救護人員到場，立即架設大型充氣墊，以防止黃女情緒不穩跳樓，在警、消人員積極對黃姓女子安撫、勸導並通知黃女家屬到現場協助，經其父親與警、消人員1小時的耐心安撫、勸導黃女後，黃女情緒才慢慢緩和下來，終於成功將黃女帶離女兒牆，經家屬同意下，由東區衛生所社工陪同前往彰化基督教醫院治療，確保黃女身心健康，經了解，黃女為該校列管個案，已多次表達輕生念頭，在學校及警、消積極介入下，已多次阻止類似憾事發生，因近期為期中考期，不排除為課業壓力所至，家屬對警、消人員積極協助，深表感謝與肯定。</p>
8	<p>幼童摔破頭母親著急向警方求助，員林警開道護送就醫(本案經台灣華報等媒體報導)</p> <p>員林分局永靖分駐所所長洪○恩、警員張○櫟，擔服113年11月6日18時至20時守望勤務，18時20分許接獲110通報有民眾受傷，亟需要警方協助，洪等2員接獲報案迅速到場，經了解係民眾顧男向員警表示，其子顧童因不慎跌倒摔傷，情況緊急，因擔憂小孩生命安全，心急如焚，警方得知後，立即驅車並開啟警示燈及警報器示警，為顧童開道，在短時間內，安全地將顧童護送至員林基督教醫院急診室，順利就醫，保障民眾的生命安全；本案所長洪○恩、警員張○櫟等2人發揮警察同理心，對於為民服務案件不遺餘力，其積極作為有效提升本分局警察優良形象，足為同仁表率。</p>